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魏樂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一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、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借貸新臺幣1,000,000元投資相對人公司，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2日未收到第一期款項，惟其未依約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7月3日聲請狀所附之「彰化銀行匯款單」，其上方所載之收款人名稱為「水十娛樂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水十娛樂公司），並非相對人。本院於113年7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聲請人與相對人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，或更正相對人為水十娛樂公司，聲請人復於同年8月1日陳報狀再陳明相對人為魏樂華，惟僅泛稱相對人曾於水十娛樂公司擔任董事，並與聲請人聯絡借款事宜，致本院形式上亦難以認定其與相對人魏樂華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魏樂華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

01 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